

公司代码：603178

公司简称：圣龙股份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圣龙股份	60317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勇	王萍
电话	0574-88167898	0574-88167898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788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788号
电子信箱	Alex.yong@sheng-long.com	Jacqueline.wang@sheng-lo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35,271,022.41	2,075,721,733.23	2,071,256,208.57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6,365,658.43	1,258,104,540.08	1,257,957,022.67	2.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83,893,492.57	664,416,386.79	664,416,386.79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45,838.33	42,031,743.76	41,990,897.66	-3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9,878.66	31,390,268.77	31,349,422.67	-8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7,980.29	103,973,451.84	103,973,451.84	-4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4	3.46	3.44	减少1.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18	0.1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18	0.18	-33.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6,67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圣龙 (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5	128,727,390		无	128,727,390
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10,294,100		无	10,294,100
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8,000,000		无	8,000,000

罗力成	境内自然人	2.18	5,147,100		无	5,147,100
陈雅卿	境内自然人	1.63	3,860,300		无	3,860,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2	1,699,559		未知	1,699,559
王治星	未知	0.68	1,600,000		未知	1,600,000
何小春	未知	0.65	1,528,136		未知	1,528,136
宁波盛世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198,083		无	1,198,083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27号资产管理产品	未知	0.36	859,800		未知	85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雅卿与罗力成分别持有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25%和35%的股权；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系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陈雅卿系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雅卿与罗力成为母子关系。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